

# 智慧財產法院通知書

連絡電話：(02)2272-6696 分機：372

股別：愛

|  |   |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|
|--|---|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|
| 受 通<br>知 人   | 原告<br>①林哲民<br>送達代收人：林頤君   |            |  | 先 生<br>女 士 |
| 姓 名  | 郵遞區號：500<br>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1段100號   |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|
| 案 號<br>案 由   | 102年度行專訴字第67號<br>發明專利申請   |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|
| 當事人<br>姓 名   | 原告 林哲民<br>被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 |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|
| 應 到<br>時 間   | 102年10月17日<br>上午10時00分  | 應 到<br>處 所 | 第四法庭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<br>3樓(板橋車站大樓北2A門進入)  |            |
| 期 日<br>種 類   | 言詞辯論  | 備 註        | 原處分書日期：101年8月17日<br>原處分書文號：(101)智專三(四)01059字第10120840<br>850號<br>原處分機關檢卷來文號：<br>1.請攜帶雙證件。<br>2.開庭時，如需以PowerPoint作簡報，請先以電話聯繫<br>承辦股書記官。 |            |
| 注 意<br>事 項   | 一、當事人如無法到場，得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有同條第2項各款資格者為訴訟代理人到場，代理人到場應攜帶委任書及身分證明文件。<br>二、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本院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而為一造辯論判決。當事人兩造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者，除撤銷訴訟或別有規定外如於4個月內不續行訴訟、或法院於認為必要時而依職權續行訴訟，兩造仍無正當理由遲誤不到者，視為撤回其訴。於撤銷訴訟或其他維護公益之訴訟，兩造均未到場者，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事實，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。<br>三、受通知人到場時，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此通知書赴所定法庭，向庭務員報到。<br>四、受通知人如就本事件提出書狀時，應將案由、案號一併記載，如有新證物提供調查，請攜帶到院；如有新證人請求調查，務請查明姓名、住址，以便傳訊。<br>五、證人如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43條規定本院得科以罰鍰，並得拘提之。如自行到場，得於訊問完畢後請求支給法定之日費及旅費。鑑定人得請求支給法定之日費、旅費及相當之報酬。<br>六、本院已提供案件進度及開庭進度之線上查詢服務，如有需要請至本院網站( <a href="http://ipc.judicial.gov.tw">http://ipc.judicial.gov.tw</a> )查詢。<br>七、訴訟程序如有不明瞭之處，請向本院聯合服務中心詢問，電話為(02)2272-6696轉110。 |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|
| 中 华 民 国 102 年 09 月 03 日  |   |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|
| 書記官<br> |   |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|

(無本院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)

請於期日前就歷次所提書狀以電子檔(.txt)型式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 ipc09@judicial.gov.tw 。